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股份代號：2338)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

營業額	增加15.2%至約人民幣3,228,300,000元
經營利潤	增加6.8%至約人民幣408,600,000元
股東應佔淨利潤	約人民幣250,200,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	約每股人民幣0.76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約人民幣941,600,000元

- 由於市場佔有率及柴油機的銷量增加，營業額增長約15.2%。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中期股息增加10%
- 毛利潤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22.0%增至約23.2%，毛利潤也因而增加約21.1%
- 股東應佔淨利潤輕微增加約3.0%，全因營運效率有所改善
- 繼續積極壯大客戶基礎及鞏固主要產品市場的龍頭地位，在15噸(及以上)重型貨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兩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80%及78%
- 業務前景樂觀，穩據市場領導地位，加上盈利理想及現金狀況穩健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在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回顧

於報告期間，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實施一連串宏觀調控措施，減慢了中國基建投資的速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實施一項名為《道路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的新政策。根據這項新政策規定，所有貨車生產商必須重新設計貨車的長度、高度及車身底盤結構等，以符合貨車設計方面的若干特定標準。因此，自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以來，全國打擊貨車超載的措施已漸趨緩和。中國推行上述措施之後，對重型貨車及工程機械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的重型貨車用及工程機械行業用柴油機銷量增長速度因而較去年同期銳減。然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仍然擔當積極角色，在中國市場供應載重15噸(及以上)的重型貨車及載重5噸(及以上)的輪式裝載機用柴油機，於報告期間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80%(二零零四年：75%)及78%(二零零四年：73%)。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28,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15.2%。股東應佔淨利潤較上年輕微增加約3.0%至約人民幣250,200,000元，每股盈利約達每股人民幣0.76元。在報告期間內，柴油機銷量約為68,646台，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64,130台，增幅約為7.0%。

股息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奉行較為穩定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批准分派二零零五年度之中期股息。董事會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15元)，以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堅定不移的鼎力支持。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股息。

收購事項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杭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佈所述，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訂立框架協議。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有關擬收購杭汽資產的估值工作仍在進行中。由於中國重汽的重組仍在進行中，收購資產的估值過程所需時間將會較董事預期為長。然而，本公司董事會依然相信，若中國重汽同意交易條款且中國重汽的重組如期完成，中國政府規定的所有相關批文也能依時取得，該交易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合資企業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註冊資本45%)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湘火炬汽車約28.12%權益，總代價約人民幣1,023,400,000元。若能取得中國政府規定的所有相關批文，預期此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柴油機市場雖然競爭激烈且富有挑戰性，但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前景仍然十分樂觀，並相信這個行業的未來商機處處。除了不斷努力強化、鞏固本公司在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市場的龍頭地位外，本公司亦會積極開拓收購相關業務的機遇，冀能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鞏固本公司的業務。

湘火炬汽車主要從事生產重型貨車及變速器和火花塞等主要相關汽車零部件業務。本公司會在不久將來與湘火炬汽車攜手發掘潛在商機，共同創造協同效益。因此，於湘火炬汽車的投資預期將會有利於本公司今後的發展。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新發明的 WP10 及 WP12 系列歐洲III柴油機，專注研究和開發遵守歐洲IV排放標準的新一代柴油機。本公司預期，上述研究和開發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展開並可望於二零零八年前完成。

致謝

我們相信，本公司得以提供優質產品，全因為本公司擁有一支勤奮敬業、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團隊，也只有維繫著這樣優秀的員工，本公司今後才能達至穩健和快速的增長。本人謹此向全體員工的忠誠服務致謝，亦向董事會全人、其他高級管理層克盡己責、盡心全意為本公司效力，以及客戶一直給予的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28,268	2,801,788
銷售成本		(2,480,661)	(2,184,581)
毛利潤		747,607	617,207
其他經營收入		30,594	36,606
分銷開支		(175,474)	(131,905)
行政開支		(148,648)	(122,025)
研究及開發費用		(45,376)	(16,624)
其他經營開支		(107)	(670)
經營利潤	4	408,596	382,589
財務費用		(15,438)	(31,296)
除稅前利潤		393,158	351,293
所得稅支出	5	(142,935)	(108,320)
本期間利潤		250,223	242,973
已支付股息	6	49,500	22,57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7	0.76	0.85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533,336	911,933
無形資產	9	225,560	264,449
投資證券		—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61,130	61,76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4	95,831	358,155
		<u>1,935,857</u>	<u>1,616,306</u>
流動資產			
存貨		768,088	429,149
應收貿易賬款	10	650,030	487,624
應收票據	13	140,313	174,2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452	96,998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278	1,278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13	242,096	334,445
銀行餘額及現金		941,616	1,774,220
		<u>2,848,873</u>	<u>3,298,0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30,375	1,254,742
應付票據		553,866	700,8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9,682	300,23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62,368	90,525
應付稅項		227,232	189,058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u>2,243,523</u>	<u>2,555,361</u>
流動資產淨額		<u>605,350</u>	<u>742,6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41,207</u>	<u>2,358,94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53,156

202,226

2,388,051

2,156,721

所有者權益

股本 12 **330,000** 330,000

儲備 **2,058,051** 1,826,721

2,388,051

2,156,721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000	—	—	27,641	13,820	218,039	474,500
將若干國有內資股 轉換為H股	(11,500)	—	—	—	—	—	(11,500)
發行H股(包括由 內資股轉換為H股)	126,500	1,166,797	—	—	—	—	1,293,297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	—	(60,755)	—	—	—	—	(60,755)
本期間利潤	—	—	—	—	—	242,973	242,973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22,575)	(22,575)
轉撥	—	—	—	24,757	12,379	(37,136)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30,000	1,106,042	—	52,398	26,199	401,301	1,915,940
本期間利潤	—	—	—	—	—	290,281	290,28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9,500)	(49,500)
轉撥	—	—	—	28,930	14,464	(43,39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000</u>	<u>1,106,042</u>	<u>—</u>	<u>81,328</u>	<u>40,663</u>	<u>598,688</u>	<u>2,156,72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0,000	1,106,042	—	81,328	40,663	598,688	2,156,72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30,607	—	—	—	30,607
經重列	330,000	1,106,042	30,607	81,328	40,663	598,688	2,187,328
本期間利潤	—	—	—	—	—	250,223	250,223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9,500)	(49,500)
轉撥	—	—	—	25,624	12,813	(38,437)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30,000</u>	<u>1,106,042</u>	<u>30,607</u>	<u>106,952</u>	<u>53,476</u>	<u>760,974</u>	<u>2,388,051</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規定，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10%及5%分別轉撥往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規定，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本公司之生產及經營業務。法定公益金乃用作本公司僱員及工人之集體福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是按中國公認會計政策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之利潤而釐定，以兩者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760,97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688,000元(經重列))。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04,026)	752,5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7,020)	(658,10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2,058)	(159,094)
已付股息	(49,500)	(22,575)
發行股份時所得款項	—	1,293,297
	<u>(111,558)</u>	<u>1,111,6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2,604)	1,206,02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4,220</u>	<u>338,219</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餘額及現金	<u><u>941,616</u></u>	<u><u>1,544,244</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期間，本公司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公司該等範疇內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影響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或呈報方式。

財務工具

在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允許追溯地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允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工具除外。該等股本工具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非上市股本證券且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投資證券，已重新分類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公司已計算應付有關連人士之免息款項隱含之利息，並作出約人民幣30,607,000元之調整，以減少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股本中已加上相應調整金額，這是因為該筆金額代表股東之出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b)）。

股本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公司將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記錄列作股本扣減。倘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屬於交易中原應可以避免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則該等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入賬列為股本扣減。倘交易成本聯合與一項以上交易相關（例如同時發行部分股份及將其他股份在一間聯交所上市），則利用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合理分配基準分配至該等交易當中。

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時，已將一筆上市開支相關之調整約人民幣5,626,000元自股份溢價中撥回，並包括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淨利潤內（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b)）。

所有者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期間，所有者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在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按照租賃分類而分開考慮，除非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通常被視為一份融資租賃。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款項分配能夠可靠地作出，則租賃土地權益乃重新分類列作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此筆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這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經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b)）。同樣地，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不能可靠地分配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會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a) 上文所述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	(5,626)
財務費用增加：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6,068)	—
本期間之利潤減少	<u>(6,068)</u>	<u>(5,626)</u>

(b)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本重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4,980	(63,047)	—	911,933	—	911,933
投資證券	20,000	—	—	20,000	(2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0,000	20,00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	61,769	—	61,769	—	61,769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	1,278	—	1,278	—	1,27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一年內到期	(90,525)	—	—	(90,525)	11,099	(79,426)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一年後到期	(202,226)	—	—	(202,226)	19,508	(182,718)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702,229</u>	<u>—</u>	<u>—</u>	<u>702,229</u>	<u>30,607</u>	<u>732,836</u>
股份溢價	1,100,416	—	5,626	1,106,042	—	1,106,042
股東出資	—	—	—	—	30,607	30,607
累計利潤	<u>604,314</u>	<u>—</u>	<u>(5,626)</u>	<u>598,688</u>	<u>—</u>	<u>598,688</u>
權益之總影響	<u>1,704,730</u>	<u>—</u>	<u>—</u>	<u>1,704,730</u>	<u>30,607</u>	<u>1,735,337</u>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業務，本公司幾乎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需在本期間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資料。

4. 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經營利潤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44,399	23,553
無形資產攤銷	38,889	33,7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9	140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5,699	7,021
--------	-------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42,935	137,706
—	(29,386)
142,935	108,320

本公司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本期間內，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須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須以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濰坊市稅務局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告，本公司就添置合資格國產機器及設備以作生產用途享有稅項抵免總額約人民幣29,386,000元。

於本期間或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05元)，即合共人民幣49,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75,000元)作為二零零四年的末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5元)。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淨利潤約人民幣250,22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973,000元(經重列))，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33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769,231股)計算。

因採納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比較每股基本盈利調整如下：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對賬	
調整前之申報數字	0.87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產生之調整	(0.02)
經重列	0.85

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共耗用約人民幣666,22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3,418,000元)。

9. 添置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收購若干商標約人民幣119,264,000元。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本公司外，中國重汽及其聯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重汽集團。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授予客戶之信貸期普遍相若，一般為30至90天。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用期。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者客戶	552,595	300,481
關連公司客戶	97,435	187,143
	<u>650,030</u>	<u>487,624</u>

賬齡分析如下：

90天	519,365	466,544
91－180天	122,002	5,320
181－365天	238	4,146
超過365天	8,425	11,614
	<u>650,030</u>	<u>487,624</u>

有關連人士客戶包括中國重汽集團、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岩」)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柳工」)及其聯屬公司。福建龍岩及廣西柳工均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本公司之6.52%及1.36%權益。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者供貨商	867,139	1,212,276
關連公司供貨商	163,236	42,466
	<u>1,030,375</u>	<u>1,254,742</u>

賬齡分析如下：

90天	974,737	1,216,911
91－180天	7,419	23,677
181－365天	41,942	8,081
超過365天	6,277	6,073
	<u>1,030,375</u>	<u>1,254,742</u>

關連公司供貨商為中國重汽集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已繳足 之資本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000	—	215,000
將若干國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 (附註)	(11,500)	11,500	—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H股 (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	115,000	11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3,500	126,500	330,000

附註：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銷售及轉換內資股的批文，已發行H股總數為126,500,000股H股，當中包括115,000,000股新H股，以及由11,500,00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1,500,000股H股。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抵押約人民幣242,09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445,000元)及人民幣55,72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876,000元)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為本公司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之擔保。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128,733	423,631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支出	340,180	340,18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框架協議擬收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中國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資產，因此已向中國重汽支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中包括一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倘若進行該項交易，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有待釐定。

15. 其他承擔

為配合中國重汽集團，本公司與第三方 AVL List GmbH 訂立研究及開發合同，合同金額約為6,6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74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承擔約為1,26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51,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42,000元)。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並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605	48,6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551	118,508
	<u>145,156</u>	<u>167,12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公司就其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期介乎1年至5年不等。

17. 結算日後事項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8,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45%之權益。濰坊投資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濰坊投資與獨立賣方訂立協議收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約28.12%權益，代價約人民幣622,000,000元。同日，濰坊投資亦已訂立另一份協議向湘火炬汽車購入若干應收貸款，代價約人民幣401,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重型貨車業

於報告期間，中國公路網絡尤其是高速公路網絡的發展以及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9.5%，刺激了中國貨車的銷售，尤以重型貨車為甚。在中國，載貨量15噸(及以上)重型貨車的銷量大部份集中於幾家製造商身上，而這幾家客戶都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中國重汽、重慶紅岩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重慶紅岩」)、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重汽」)、北汽福田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和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北方奔馳」)等。於報告期間內，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已經令基建投資降溫；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實施一項名為《道路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的新政策。根據這項新政策規定，所有貨車生產商必須重新設計貨車的長度、高度及車身底盤結構等，以符合貨車設計方面的若干特定標準。因此，自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以來，全國打擊貨車超載的措施已漸趨緩和。中國推行上述措施之後，對重型貨車及工程機械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的重型貨車及工程機械行業用柴油機銷量增長因而較去年同期銳減。在報告期間內，中國重型貨車的總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4.9%。

於報告期間內，自從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收緊信貸政策導致載貨量5噸(及以上)裝載機(本公司第二個最主要市場)的銷售額持續放緩。在中國，載貨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的銷量主要集中於幾家製造商身上，而這幾家客戶都是本公司主要客戶，當中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柳工」)、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上海龍工」)、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及山東臨工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臨工」)等。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力向國內部份貨車和工程機械主要製造商供應產品。本公司的核心產品為6缸、功率介乎110—266千瓦之間及排量為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機，以及功率介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機。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按照測試市場基準利用新落成的生產線，開始試產排量為10—12升、馬力更大(最高可達480馬力)的新發明歐洲III柴油機。

本公司的客源依然非常穩定，當中包括業內享負盛名的市場領導先鋒，如中國重汽、陝西重汽、廣西柳工、上海龍工、山東臨工、北方奔馳及重慶紅岩等。於報告期間內，前五大客戶及前十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50.1%及67.6%。

銷售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營業額上升約15.2%，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01,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28,3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重型貨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合共佔總營業額約84.9%，並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6.3%及28.6%。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導致重型貨車行業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出售約68,646台柴油機，相對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則出售64,130台柴油機，增幅約達7.0%。本公司的平均單位售價仍然維持穩定。於報告期間出售的柴油機中，約40,123台為貨車用柴油機(二零零四年上半年：33,853台)，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同期上升約18.5%。

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除了生產及銷售全套柴油機外，本公司亦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生產及銷售柴油機零部件不僅為本公司的銷售收入帶來貢獻，亦確保公司提供零部件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約74.0%的增幅，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03,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3,300,000元。柴油機零部件銷售額飆升，主要由柴油機銷量上升所帶動。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營業額約10.9%(二零零四年上半年：7.3%)。

財務回顧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於報告期間內，柴油機銷量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64,130台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68,646台，帶動本公司的毛利潤增加約21.1%，增至約人民幣747,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人民幣617,200,000元）。本公司的毛利潤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22.0%，微升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23.2%，主要是由於重型貨車用柴油機的銷量增加，而貨車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也比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

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5,500,000元。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4.7%增至二零零五年約5.4%，主要是因為售後服務中心的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56間大幅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81間，導致維修保養開支上升所致。

淨利潤率

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四年約8.7%減至二零零五年約7.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不可用作扣減中國所得稅的費用有所增加，加上本公司並無獲授所得稅抵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1,6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4,200,000元減少約46.9%。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動用約人民幣666,200,000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資本開支增加以提升產能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淨利潤約人民幣250,22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973,000元（經重列）），以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33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769,231股）計算。

因採納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比較每股盈利調整如下：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調整表

調整前之申報數字	0.87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產生之調整	(0.02)
經重列	<u>0.85</u>

於報告期間，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76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85元)。每股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加權股數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影響前之除稅後淨利潤	256,291	248,599
行政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	(5,626)
財務費用增加：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6,068)	—
期內淨利潤	<u>250,223</u>	<u>242,973</u>

資本架構及資本開支

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訂值，並以人民幣和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目前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債項股本比率(債項總額／資產總額)只有約0.42%(二零零四年：0.41%)。

在報告期間內，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66,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3,400,000元)用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藉以將二零零五年的柴油機年產量提升至約200,000台。

結算日後事項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8,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45%之權益。濰坊投資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濰坊投資與獨立賣方訂立協議收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28.12%權益，代價約人民幣622,000,000元。同日，濰坊投資亦已訂立另一份協議向湘火炬汽車購入若干應收貸款，代價約人民幣401,000,000元。

有關任何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公佈。

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間的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訂值，因此，本公司在報告期間內未曾因外匯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具備足夠外幣應付其外匯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僱員合計超過5,400人。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每年審訂薪酬政策和方案。本公司會根據僱員的表現作為內部考核，向僱員支付花紅和佣金作為獎勵。

本公司為高級管理層設有獎勵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本公司每年從經審核除稅後年度利潤中提取最高5%獎勵基金作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向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福身先生（主席）、張小虞先生及房忠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內部及外部調查結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獨立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9段的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報告期間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經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專業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相同，且董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倘於報告期間內（但在上市之後）出現標準守則預期的任何情況並適用於董事，則彼等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須予披露的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四名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董事長)、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及馮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房忠昌先生及顧福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